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交易对方，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宜昌交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宜昌交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洪九

2019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裴道兵（签字）：_____

2019年1月31日